

保密协议书

甲方：江湾城物业客户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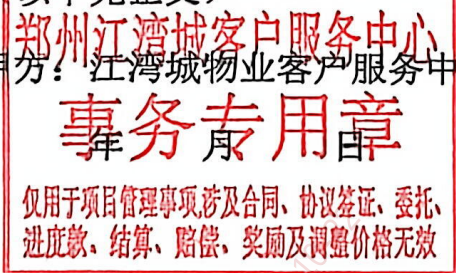
乙方：唐利峰

甲方系融信江湾城小区物业服务单位，乙方系该小区 26 号楼 1 单元 401 室业主，因前期地产遗留质量问题原因，乙方欠付甲方自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物业费 6513.82 元。现甲方公司依据本项目地产交付时水系未能使用、地砖松动等原因向项目开发商郑州中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缴乙方应缴纳物业费的 20%，将应收物业费的 20% 垫付于乙方，即乙方按照上述欠付物业费金额的 80% 支付 5211.46 元，即视为乙方已缴纳完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物业费。

乙方保证以后不得再因上述理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且此后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物业费，并保证以上事宜保密，否则将按照全额补缴物业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湾城物业客户服务中心



乙方（签字捺印）：

唐利峰

2025 年 3 月 30 日